115 年度第1次教育部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作業時間表

說明

項目

	火口	L/H 0/ti
公告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	各院轉知所屬專任教師依限提出申請。 各計畫案紙本經院、系核章後,併同電子檔等計畫 資料遞交國合處。	 逕依現行規定申請;倘教育部修訂辦法將另行通知。 計畫主持人請於申請計畫同時,接洽可能之實習單位。 學海築夢每院限3案;若學院推薦2~3申請案,請學院務必填具推薦序,並簡要說明排序理由。 新南向學海築夢不限案數,亦無需排序。
115年01月15日前	國合處辦理「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」, 審查各申請案並列推薦序。	核定本次學海築夢申請案之推薦順序
115年03月03日前	各計畫主持人至學海計畫系統填報計畫完竣。	
115年03月31日前	國合處依審查結果撰寫本校計畫畫,報部審查。	
115年05月31日前	教育部公告補助金額。	 學海築夢:核定本校補助總額 新南向學海築夢:核定各案補助金額
115年06月	國合處辦理「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」. 以統籌分配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。	

■ 以上時間表配合本校行事曆及教育部現行規定規劃,倘教育部修訂辦法致須更改時程,將另行通知。

日期